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472號

聲請人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次按發票人簽發票據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即對已發票；或票上未載受款人，則發票人視為受款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謂「票據權利人」自應包括發票人在內；若發票人已任意將票據轉讓他人，除該票復經回頭背書而由發票人持有外，發票人已純為票據債務人，自難謂係該條所指之「票據權利人」(司法院72年2月24日(72)廳民一字第0124號研究意見參照)，是所謂「票據權利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乃係指票據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票據號碼為TD0616502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惟系爭支票乃載明受款人為高雄榮民總醫院之記名票據，並經聲請人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該受款人作為投標押標金，而聲請人陳稱嗣後領回系爭支票

01 時，未經受款人以背書轉讓之方式退回系爭支票等語。揆諸
02 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自難認係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
03 從而聲請人即不得以自己之名義聲請公示催告，是其所為之
04 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